

# 西安戏剧学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戏剧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69472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师明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联系电话：13474666630

乙方：陕西金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0QH8X6A

法定代表人：陈强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镇友谊街西段紫藤花园 1A2 层 00106

联系电话：18092104566

为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学校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条件

1.1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西安戏剧学院。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2.1 门岗执勤服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入校区的人员及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劝离无关人员。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工作。

（2）落实门卫执勤方案。根据合同约定和门卫执勤方案，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3）质量要求。为外来人员、车辆办理登记手续，劝阻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防止财物丢失。提高警惕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扭送公安机关。

（4）紧急情况的处置。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校区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时，保安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在确保岗位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5）勤务制度。应包括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和勤务登记制度等。

## 2.2 巡逻巡查服务：

（1）根据合同约定对校区内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和消除不安全隐患，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必要时应报告有关部门或扭送公安机关处理。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或破坏行为。发现事故或隐患，应立即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

（2）落实巡逻方案。根据合同约定和巡逻方案，结合巡逻区域的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控制的路线、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确定各类情况的处置方法。

（3）质量要求。执行巡逻任务不能单人进行。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打消其对师生进行不法侵害的企图。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

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4) 紧急情况的处置。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报警，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做好保护现场的工作。对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定期进行演练。

(5) 勤务制度。勤务制度应包括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和勤务登记制度等。

### 第三条 服务人员数量、组成及资质要求

#### 3.1 人员数量及组成：

(1) 管理岗：保安队长 1 人，管理所有安保人员并安排工作。  
(2) 安保岗：保安员 18 人，负责治安管理、车场安全、车辆疏导、出入登记、消防检查、巡逻。

合计：19 人。

#### 3.2 人员资质要求：

(1) 保安队长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复转军人优先、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年龄 25-45 周岁。

(2) 保安员要求：年龄在 18-45 周岁，无色盲，无纹身，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无药物依赖性、吸毒等不良嗜好及可能引致他人反感的体征；具备初中或同等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保安相关

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 第四条 服务规范与岗位要求

##### 4.1 保安队长的岗位要求：

(1) 对保安各个岗位日常工作检查督导，各项检查、登记、巡逻等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2)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排查校区各类安全隐患和安保漏洞，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3) 与管理人员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4) 定期巡检消防设施设备，确保设备状态良好；组织保安队员成立消防应急分队，培训队员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

(5) 重大活动期间服从领导统一安排调度，保证校区日常生活秩序及教学秩序，防止校区发生安全事故。

##### 4.2 保安员的岗位要求：

(1) 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装备），做到规范、整齐，行为举止文明。

(2) 经过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灭火，防暴训练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能胜任安保执勤任务。

(3) 及时合理的处置各类情况，不和住户发生争执口角。

##### 4.3 着装要求：

制式服装由乙方提供。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着保安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

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处，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 4.4 仪容仪表要求：

执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另类发色、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 4.5 礼节要求：

着装遇领导时；站岗、执勤、交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立正行注目礼并行举手礼，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敬礼。

#### 4.6 举止要求：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4.7 语言要求：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

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执勤时必须讲普通话。

#### 4.8 岗位纪律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他人；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办公楼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办公楼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办公楼物品和接受办公楼赠送的礼品；要爱护公物；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 4.9 卫生要求：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准饲养宠物、悬挂图片、画报。

4.10 综合要求：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保安服务总费用¥7638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即每月为¥63650 元(大写：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此价为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

### 第六条 款项结算

6.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2 货币单位：人民币。

6.3 结算方式：安保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上个月安保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金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20000084200800127951853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变更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作标准与目标

7.1 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安保服务，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三、四条所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人员要求及服务规范。

7.2 基于前述具体条款的履行，乙方服务应达成以下总体工作标准与目标：

(1) 确保甲方声誉、财产及师生安全不受侵害；

(2) 确保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3) 确保良好的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4) 确保各值班岗点 24 小时正常运转，值班记录规范完整，环境卫生清洁；

(5) 确保迎新、毕业、考试、演出、校庆等各类大型活动安全开展；

(6) 确保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得当、合法、合规；

- (7) 确保完成甲方安全保卫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8) 致力于打造一支管理严格、形象专业、服务热情的一流安保队伍，创造一流的安保业绩。

## 第八条 服务保证与承诺

### 8.1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8.3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8.4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 8.5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 甲方将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安保员上岗及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签到表，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据此对乙方进行处罚；

- (3) 甲方可视安保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变更与岗位调整;
- (4) 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 (5) 甲方有权对违纪、失职、专业技能不达标或不适应甲方工作要求的安保员（包括保安队长）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该人员调离甲方服务场所，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一名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资质与服务能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人员到岗，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甲方应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 (7) 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 (8)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队员住宿用房以及取暖、降温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和安保人员就餐便利。

##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切实作好甲方安保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对安保人员的管理，加强对队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派督察对白天、夜间的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
- (3) 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每周两次安保技能训练、消防训练一次，使其尽职尽责，维护甲方工作、教学、生活正常秩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件及事故发生;
- (4) 乙方须保证安保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保安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

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5)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信息、学生及教职工个人信息、教学安排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安保员应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 **第十条 监督考核**

甲方依据《西安戏剧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与月度考核。甲方于每月10日前，应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的考核，并将月度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送达乙方。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服务费支付挂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6.3款的规定，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及扣款情况通知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具依据，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及扣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1.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年度内连续两个月度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单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撤场或停止服务累计超过 24 小时；

(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主要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的；

(5) 乙方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与校外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6)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7) 因乙方/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为。

11.3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11.4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1.5 如乙方有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仍有不足，乙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1.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4.2 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合同向公安机关备案。
-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6日